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GUOHUAN TECHNOLOGY CO LTD

原阜宁县韦豪化工有限公司地块

#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报告

项目委托单位：江苏高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 摘 要

原阜宁县韦豪化工有限公司地块位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高新技术产业园，本地块的四至范围为：北至盐城格瑞茵化工有限公司，西至盐城众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至纬二路，东至鼎蓝路，占地面积约 16000 平方米。根据《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郭墅镇）总体规划（2019-2030）》及《澳洋工业园用地规划图》，本地块未来规划为工业用地。为了解地块土壤污染状况，江苏高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委托中标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 1、第一阶段调查工作及分析结果

结合资料调研（调查地块内历史企业的相关环保材料）、人员访谈，本地块有 6 阶段历史变迁过程：

①2010 年之前，地块为农田；

②2010~2014 年，地块内阜宁县韦豪化工有限公司在该地块上新建厂房生产，产品为硫酸亚铁盐、日用化妆品系列、油彩，仅生产 2 年；

③2014~2016 年，阜宁县韦豪化工有限公司停产筹建新产品，未进行生产活动；

④2016 年~2019 年，地块内阜宁县韦豪化工有限公司在该地块上新建甲基丙烯酸六氟异丙酯、六氟异丙醇、9-苯基吡啶、4,4'-二甲苯基碘鎓六氟磷酸盐、三溴甲基苯基砷、150 吨二苯基铊鎓盐、三（对二甲氨基苯基）甲烷、双{2-羟基-2-甲基-1-[4-(1-甲基乙烯基)苯基]丙酮}、N-苯基甘氨酸、4-乙基-4'-氰基二联苯、3-环戊基丙酰氯产品生产线，该生产线于 2019 年建设完成，未购置原辅材料，因 3·21 响水化工企业爆炸事故实际未投产；

⑤2019~2021 年，地块内的阜宁县韦豪化工有限公司关闭退出并拆除相关生产设备，具体为：2019 年阜宁县韦豪化工有限公司关闭停产；2021 年 11 月，阜宁县相关部门对阜宁县韦豪化工有限公司关闭拆除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阜宁县韦豪化工有限公司完成化工装置拆除验收，退出化工行业；

⑥2021 年~至今，该地块处于闲置未利用状态。

根据对地块历史资料的分析，结合现场踏勘以及人员访谈工作，本地块历史上存在工业生产，地块土壤存在潜在污染源，需开展第二阶段的调查，进一步采

样检测分析。

## 2、第二阶段调查工作及分析结果

第二阶段调查共布设土壤采样点 15 个、地下水监测井 5 口，另布设土壤对照点 4 个和地下水对照点 3 个（引用）；共送检土壤样品 60 个、地下水样品 5 个（不包括现场平行样）。本次调查土壤检测指标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项目和特征污染物 pH、甲醛、苯酚、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表层样和水位线附近土壤样品加测氟化物、钨、氰化物、氰乙酸乙酯、原甲酸三乙酯、环己酮、氨氮、甲醇、氯化苄、苯甲酸。地下水检测指标为常规指标（35 项）、《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项目和特征污染物甲醛、苯酚、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氟化物、钨、钼、丙烯酸、磷酸根、氨氮、苯甲醛、甲基丙烯酸、顺丁烯二酸酐、环氧氯丙烷、氰化物、氰乙酸乙酯、原甲酸三乙酯、环己酮、甲醇、氯化苄、苯甲酸、异丙醇、乙二醇、精对苯二甲酸、苯酚、乙酸乙酯。

根据江苏光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结果，土壤样品中各检测指标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规定的第二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地下水样品中除浊度、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锰、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钠、亚硝酸根、碘化物、挥发酚、氨氮、耗氧量外，均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V类标准或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综上所述，该地块所有检测指标的土壤污染物含量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规定的第二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本地块地下水污染物存在指标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IV类标准，其中，锰、亚硝酸根、碘化物、挥发酚（以苯酚进行计算）、氨氮（以氨进行计算）有一定健康风险，需进一步开展地下水人体健康风险评估。

# 1 结论与建议

## 1.1 结论

本地块的四至范围为：北至盐城格瑞茵化工有限公司，西至盐城众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至纬二路，东至鼎蓝路，占地面积约 16000 平方米。根据《江苏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郭墅镇）总体规划（2019-2030）》及《澳洋工业园用地规划图》，本地块未来规划为工业用地。本次调查进行了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调查工作，具体如下：

### （1）第一阶段调查工作结果

根据资料调研、人员访谈及现场踏勘综合分析，本地块历史上存在的工业企业为阜宁县韦豪化工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硫酸亚铁盐、日用化妆品系列、油彩。根据对历史企业生产及产排污情况分析，明确了本地块存在造成土壤污染的来源，因此需开展第二阶段的调查，进一步采样检测分析。

### （2）第二阶段调查工作结果

第二阶段调查共布设土壤采样点 15 个、地下水监测井 5 口，另布设土壤对照点 4 个和地下水对照点 3 个；共送检土壤样品 60 个、地下水样品 5 个（不包括现场平行样）。本次调查土壤检测指标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项目和特征污染物 pH、甲醛、苯酚、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表层样和水位线附近土壤样品加测氟化物、钨、氰化物、氰乙酸乙酯、原甲酸三乙酯、环己酮、氨氮、甲醇、氯化苄、苯甲酸。地下水检测指标为常规指标（35 项）、《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项目和特征污染物甲醛、苯酚、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氟化物、钨、钼、丙烯酸、磷酸根、氨氮、苯甲醛、甲基丙烯酸、顺丁烯二酸酐、环氧氯丙烷、氰化物、氰乙酸乙酯、原甲酸三乙酯、环己酮、甲醇、氯化苄、苯甲酸、异丙醇、乙二醇、精对苯二甲酸、苯酚、乙酸乙酯。

根据检测结果，土壤样品中各检测指标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规定的第二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地下水样品中除浊度、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锰、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钠、亚硝酸根、碘化物、挥发酚、氨氮、耗氧量外，均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V类标准或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

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综上，根据本次调查结果，结合地块规划用地性质，该地块所有检测指标的土壤污染物含量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规定的第二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本地块地下水污染物存在指标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IV类标准，其中，锰、亚硝酸根、碘化物、挥发酚（以苯酚进行计算）、氨氮（以氨进行计算）有一定健康风险，需进一步开展地下水人体健康风险评估。

## 1.2 建议

根据调查结果，对该地块的后续开发利用过程中提出建议如下：

（1）若后续地块用地类型发生调整，则应根据具体使用功能情况进行评估和处理，如地块规划变更为第一类用地用途，须按要求和程序重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鉴于土壤的异质性及不确定性，在场地未来开发建设过程中，若发现疑似固废或不明物质，及时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及检测评估，不得随意处置。

（3）鉴于本地块地下水污染物有指标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IV类标准，其中，锰、亚硝酸根、碘化物、挥发酚（以苯酚进行计算）、氨氮（以氨进行计算）有一定健康风险，需进一步开展地下水人体健康风险评估，需进一步开展人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并判断超标污染物引起的人体健康风险水平是否处于可接受范围，有必要需开展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防止对周边人体健康和生态受体产生不利影响。